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臻创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南京屹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5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 161号）。2017年5月开工建设。

2022年7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一阶段）”工程，并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进行现场检测，并编制完成检测报

告。

验收工作组于2022年9月19日组织召开验收会议，进行现场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为市政道路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PPP项目（一阶段）”，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一）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二）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一阶段各项环保措

施已落实到位。